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1：10

地點：淡水校園 驚聲大樓 3 樓 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高成 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出席：本院專任教師、助理與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所長、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期末的院務會議。
- 二、恭喜本院品管圈第一次報名參加即獲得第二名佳績，非常感謝本院秘書指導、各系所助理的參與及努力，除了學校頒發的獎金及獎狀外，本院今日另頒發 1 萬元獎勵金予圈員及 2,000 元獎勵金予秘書。
- 三、本院外交系一年級阿崙、阿國、范威力、諾萊瑞等 4 名同學獲 105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男子組冠軍及亞洲所四年級片岡走一朗同學獲 105 學年度軟式網球錦標賽男子雙打第 2 名，本院頒發每名同學 500 元獎勵金，以茲鼓勵。
- 四、恭喜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柯大衛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五、本院所發行之「淡江國際評論」電子報至本學期止已發行 30 期，外界甚為重視，成效良好，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以及陳建甫及蔡錫勳兩位老師的協助編輯。因適逢暑假暫停發行，自開學後第二週起再開始撰寫，亦請各系所助理協助老師撰寫排序，發行資料詳附件 3。
- 六、本校正在探討及推動 107 學年度起執行的「高教深耕計畫」的撰寫，內容有「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四個面向，未來各系所均會召集研討，希望各位同仁皆能注意及參與，以完善計畫的形成與落實。
- 七、本院將於 7 月 4 至 8 日組團至北京與北京大學台研院合辦研討會，有 9 位老師將出席並發表論文，名單如附件 4。
- 八、請老師於 6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
- 九、請各所加強與畢業生的聯繫，以凝聚校友的向心力與社會資源。
- 十、本院師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禁止不法下載，並共同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 十一、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 一、以下有關教務提案業依程序提報校招生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

- (一)歐洲研究所及中國大陸研究所學籍分組取消案。
- (二)歐洲研究所107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三)歐洲研究所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四)拉丁美洲研究所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五)日本政經研究所107學年度碩士班各類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六)本院106學年度開設「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 (七)本院與各系所106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八)106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
- (九)106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十)106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申請案。
- (十一)本院及各所105學年度課程異動追認案。
- (十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追認案。
- (十三)106學年度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案。
- (十四)拉丁美洲研究所申請107學年度開設「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課程案。

- 二、以下提案業依程序奉校長核定：

- (一)本院擬於107學年度新設「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學程」案，緩議。
- (二)亞洲所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7學年度起更名為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整併至日本政經研究所案。

(三)日本政經研究所與日本岡山大學大學院社會文化科學研究科簽署學術交流協定案。

三、以下提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

(一)「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本院與各所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國際研究學院、歐洲所、大陸所提）
說 明：

一、國際研究學院、歐洲所、大陸所 106 學年度課程異動表，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追認。（歐洲所、大陸所、外交與國際系提）

說 明：

一、各所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如表列，申請表詳附件 2。

單位	教師姓名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歐洲所	許菁芸	歐洲所(碩)	俄羅斯經濟：過去、現在與未來 Russian Economy: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3/0
大陸所	呂冠頤	大陸所(碩)	21 世紀中國大陸對外關係 China' s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0/2
大陸所	呂冠頤	外交與國際系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發展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Mainland China	2/0
大陸所	黃兆年	外交與國際系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
大陸所	黃兆年	外交與國際系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 Mainland China' s Economic Development	0/2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三：中國大陸研究所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大陸保險碩士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大陸所提）

說 明：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第三條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

二、102 學年度起該碩士學分學程開始招生，迄今申請修讀總人數共 12 人（3 人取得證書，8 人未完成修讀但已順利畢業，目前僅 1 人仍修讀中，預計本學期可取得學程證明），均非本所學生。本學程雖符學生職涯需求，然學生修讀意願甚低，擬申請終止。

三、本案通過後，依規定與商管學院保險學系簽「學程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106 學年度免進行學分學程評鑑。

四、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

二、院務與法規提案

提案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自 106 學年度改回國際研究學院，提請討論。（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提）

說 明：

一、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

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隸國際研究學院，業經校長核定同意改隸。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提）

說 明：

一、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

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改隸國際研究學院。

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改為學院所屬二級單位，修正本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加強與歐盟及其會員國的合作關係、迅速掌握資訊，以提升與歐盟會員國學術研究之互動成效，特設置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加強與歐盟的合作關係、迅速掌握資訊以提升與歐盟會員國學術研究之互動成效，並強化本校「歐盟資訊中心」之資源及功能，特設置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改「一、」
二、本中心隸屬國際研究學院，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除「歐盟資訊中心」及與「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交流活動之外，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改「二、」，更改隸屬單位。
三、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蒐集從事歐盟研究及相關資料文獻。 （二）執行相關研究計畫案。 （三）鼓勵並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研究案。 （四）辦理「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交流事務。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與圖書館共同合作管理「歐盟資訊中心」之管理。 二、蒐集從事歐盟研究及相關資料文獻。 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案。 四、鼓勵並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研究案。 五、辦理「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交流事務。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改「三、」，「一、」改「(一)」，餘類推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四條」改「四、」
五、本中心下設法律政策組與科技組。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法律政策組與科技組。	「第五條」改「五、」
六、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委員除本校之「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諮詢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為榮譽無給職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委員除本校之臺灣歐盟中心諮詢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為榮譽無給職	「第六條」改「六、」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改「七、」，修改核定之過程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 議：提請排除對於淡水校園全英語授課學系不得申請獎助及教學助理（TA）之適用。（外交系提）
說 明：

- 一、目前外交系是淡水校園唯一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助及 TA 的科系，以致外系的老師在外交系授課可以申請獎助及 TA 而本系的教師反而無法申請的同工不同酬現象。不得申請 TA 的規定更影響教師的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效果，對教師的教學評鑑極不公平。
- 二、在新聘教師時也發現優秀的老師不願到教學負擔較重且無任何獎補助的外交系任教。
- 三、衡諸國內各大學對於全英文系所皆提供各種獎勵，本校的作法似乎反其道而行，甚至將扼殺外交系未來的發展。

決 議：通過。

伍、散會(12：10)